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

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3-01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区管理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

1.2 项目概述：在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从而满足商家正常营业需求。

二、项目要求

新增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等相关规范要求；并能接入现有系统，进行控制和联动。

三、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3 人员要求：施工管理人员需提供该单位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明纸质版加盖公章），如中标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新变更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且需提供该单位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 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1月21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11月23日16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huanghy01@cqa.cn，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 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11月27日10时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3C014办公室（长途换乘中心），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年 11 月27 日 1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3C014办公室（长途换乘中心）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3C014办公室（长途换乘中心）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 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和配套材料采购运输、布线、安装、恢复、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各类证件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此费用不含税），报价超过限价的，将取消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调整单价及总价，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比选规则如下：

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7.1.1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保证金。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7.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7.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含税）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中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服从采购人监督考核，无违反合同约定等要求的，采购人在收到退还保证金的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八、支付方式

8.1 乙方按约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和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4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九、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相关内容，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和配套材料采购运输、布线、安装、恢复、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的描述、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人员配置、图纸、表格等和技术相关的资料。如果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盖鲜章的比选文件扫描版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12.1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1 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1.2 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3 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4 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4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5 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7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8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9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0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1 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3 比选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13.14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5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 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2 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4 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6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7 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4.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14.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航站区管理部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话：023-67155511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67155511

邮箱：/

传真： /

第二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要求**

1.1 基本要求

比选响应人必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按时完成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

1.2 其他要求

本技术规格要求仅指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的主要要求和最低质量标准，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比选响应人应保证新增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比选响应人应提供本技术规格要求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其他部分的详细要求，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的详细描述。否则，因漏项而造成的部件补充或增加费用等全部由比选响应人负责。

**二、适用规范和标准**

2.1 通用标准

2.1.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1.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2.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注：采购文件中提及的所有标准均应是最新且已实施的版本。

2.2 其他标准

比选响应人使用的标准如果在本技术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必须对所用的标准进行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文件的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比选响应人必须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规范，并在比选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对照文本，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

**三、技术要求**

3.1 工程量估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E指廊** | | | | | |
| 1 | 镀锌钢管 | DN25 | 米 | 15 |  |
| 2 | 镀锌钢管 | DN32 | 米 | 10 |  |
| 3 | 镀锌钢管 | DN50 | 米 | 40 |  |
| 4 | 下垂型喷头 | 国标 | 个 | 6 |  |
| 5 | 三通 | DN32X25 | 个 | 3 |  |
| 6 | 三通 | DN150X50 | 个 | 1 |  |
| 7 | 异径管 | DN32X25 | 个 | 2 |  |
| 8 | 弯头 | DN25 | 个 | 5 |  |
| 9 | 弯头 | DN32 | 个 | 1 |  |
| 10 | 感烟探测器 | - | 个 | 3 | 须接入现有系统，T3A航站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型号为安舍FlexES。 |
| 11 | 模块 | - | 个 | 1 |
| 12 | 报警总线 | WDZBN-RYJS-2\*1.5 | 米 | 45 |  |
| 13 | 联动控制线 | WDZBN-BYJ-1.5 | 米 | 230 |  |
| 14 | JDG线管 | DN20 | 米 | 60 |  |
| 1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 | 点位 | 1 |  |
| **二、F指廊** | | | | | |
| 1 | 镀锌钢管 | DN25 | 米 | 20 |  |
| 2 | 镀锌钢管 | DN32 | 米 | 10 |  |
| 3 | 镀锌钢管 | DN50 | 米 | 20 |  |
| 4 | 下垂型喷头 | 国标 | 个 | 8 |  |
| 5 | 三通 | DN32X25 | 个 | 2 |  |
| 6 | 三通 | DN32X32 | 个 | 2 |  |
| 7 | 三通 | DN50X32 | 个 | 1 |  |
| 8 | 三通 | DN150X50 | 个 | 1 |  |
| 9 | 四通 | DN50X32 | 个 | 1 |  |
| 10 | 异径管 | DN32X25 | 个 | 6 |  |
| 11 | 异径管 | DN50X32 | 个 | 1 |  |
| 12 | 弯头 | DN25 | 个 | 6 |  |
| 13 | 感烟探测器 | - | 个 | 3 | 须接入现有系统，T3A航站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型号为安舍FlexES。 |
| 14 | 模块 | - | 个 | 1 |
| 15 | 报警总线 | WDZBN-RYJS-2\*1.5 | 个 | 50 |  |
| 16 | 联动控制线 | WDZBN-BYJ-1.5 | 个 | 240 |  |
| 17 | JDG线管 | DN20 | 个 | 70 |  |
| 1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 | 点位 | 1 |  |

**注：管、线工程量为预估量，合同总费用包干。**

3.2 工艺要求

3.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施工流程：施工准备→预制管道→连接管道→管网冲洗→试压→喷头安装→刷漆。

1. 施工准备：

a）准备安装的工器具、管件、吊架及其他材料和设备；自喷喷头采用快速响应闭式玻璃球洒水喷头，动作温度68℃，流量系数K=80。

b）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检查及系统设备保管、检验。

（2）预制管道：根据施工图在现场实际安装位置处做好标记，按标记分段量出实际安装的准确尺寸，然后按照此数据现场预制加工。

（3）连接管道：

a）把预制完的管道运到安装部位按编号依次分开。

b）喷淋管道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管径小于等于80mm为螺纹连接。

c）清除管中杂物，然后依次安装管道，管道横向宜设0.002-0.005的坡度，且应坡向排水管。

d）管网安装中断时，应采用敞口封闭。

e）当管道穿墙或楼板时加设套管，套管长度不得小于墙体厚度或应高出地面50mm，管道的焊接环缝不得位于套管内，套管与管道的间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符合规范要求。

（4）管网冲洗：管网冲洗应连续进行，当出口水处的颜色透明度与入口处水的颜色基本一致时，冲洗方可结束。管网冲洗结束后，将管网内的水排除干净。

（5）试压：接、焊、包全部完成后，应进行自检；导线接、焊、包应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6）喷头安装：

a）喷头安装时宜采用专用的弯头、三通。

b）喷头安装时，不得对喷头进行拆除、改动，并严禁给喷头附件加任何装饰性涂层。

（7）刷漆：

a）管道安装前应先刷一遍调和漆，刷漆前应清除水管表面灰尘、油污，油漆面要平整、光滑、无堆结，管口和配件可在安装后进行补漆。

b）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第二次调和漆粉刷工作，要求同上。

3.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施工流程：选择材料→测位→支架固定→线路敷设→线路检查→接线→调试。

（1）选择材料：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安舍智能控制模块及线缆，根据不同系统选择不同颜色的绝缘导线，同一工程中相同线别的绝缘导线颜色一致，接线端子应有标号，以免在连接设备及调试时产生混乱，增加不必要的工作。

（2）测位：根据图纸要求，结合土建结构、装修特点，注意信息、暖通等专业的影响前提下，确定管路走向、箱盒准确安装位置，进行定位。

（3）支架固定：

a）预制管路支架、吊架，根据排管数量和管径钻好管卡固定孔位。模块箱进管孔，预先按连接器外径开好，做到一管一孔，排列整齐。接线盒上无用敲落孔不允许敲掉，不允许开长孔和电气焊开孔。

b）用膨胀螺栓将箱盒稳装好。而后计算确定支架、吊架的具体位置再进行支架、吊架安装。应做到固定点间距均匀，转角处对称。

c）支架、吊架与终端、转弯点、电气设备或接线盒、配电箱（盘）边缘的距离为150至300mm为宜。管长不超出1000mm时，应最少固定两处。

（4）线路敷设：根据施工现场选择合适的线路敷设方式，优先采用走桥架或暗装的方式，对于需进行明管敷设的部位应进行技术处理，应与机场整体形象保持一致。

（5）线路检查：接、焊、包全部完成后，应进行自检；导线接、焊、包应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6）接线：

a）在导线做电气连接时，必须先削掉绝缘去掉氧化膜再进行连接，而后加焊，包缠绝缘。

b）接线端子压接：多股导线（铜或铝）可采用与导线同材质且规格相应的接线端子。削去导线的绝缘层，不要碰伤线芯，将线芯紧紧的绞在一起，清除套管、接线端子孔内的氧化膜，将线芯插入，用压接钳压紧。导线外露部分应小于1~2 mm。

c）导线与针孔式接线桩连接（压接）：把要连接的导线的线芯插入接线桩头针孔内，导线裸露处针孔1~2mm，针孔大于导线直径1倍时需要折回头插入压接。

（7）调试：T3A航站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型号为安舍FlexES，通过TOOLS8000专用调试软件对设备进行编码，写入系统，对控制设备信息进行展示，控制信息包括设备点位图标、文字信息描述、控制设备类别等，实现消防单点控制、联动控制以及故障（含供电单元）反馈的功能。乙方应组织原厂家或系统授权单位开展调试工作，调试前应做好充分的保障措施，并提前2天向甲方申报，甲方协调相关调试事宜，乙方取得批准后由甲方专管人员监督实施。

3.3 质量要求

3.3.1 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型式检验报告。

3.3.2 设备功能应满足《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等相关规范要求，并能接入现有系统，进行控制和联动。

3.4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30个日历天，比选响应人需制定详细方案，充分测算相关人工费用。

**四、航站楼施工要求**

4.1 证件办理及管理

4.1.1 电工、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1.2 高空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1.3 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内作业需按规定办理短期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短期通行证办理资料主要包括：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短期（一次性）通行证件申请表，②安全担保函，③人员无犯罪记录，④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办理流程：提供资料→完成审批→人员到办证大厅照相→发证）。

4.1.4 施工应办理航站区施工证。（施工证办理资料主要包括：①项目批示、合同复印件，②施工安全协议，③施工单位营业执照，④施工单位资质证书，⑤施工方案、施工图，⑥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收据，⑦电工资质；办理流程：提供资料→完成网上流程审批→发证）。

4.1.5 动火作业应办理航站区动火证。（动火证办理资料主要包括：①动火人员资格证，②监护人员资格证，③安全用火方案复杂的需另附方案；办理流程：提供资料→完成网上流程审批→发证）。

4.1.6 施工材料、零部件、工具等需按《航站区控制区限制物品和商品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证明手续，并按规定从相应安检通道进入控制区。此外，限制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锁闭存放，因限制物品管理不当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1.7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产生的一切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安全文明施工

4.2.1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问题进行负责。

4.2.2 严格按照《航站区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有违规作业，将按照规定扣除乙方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

4.2.3 施工时间严格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原则上在每日航班结束后到次日航班开始前（一般情况是凌晨0点30分至早上4点30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管。当出现航班大面积延误或出现其他运行情况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暂停或停止施工，确保现场运行安全。

4.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工程实施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伤亡，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围界、安全指示标识等物品，避免对旅客区域造成影响。此外，每2小时对施工附近区域进行巡查、检查，确保不对旅客区域造成影响。

4.2.6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运至机场范围以外，不得随意弃倒至机场范围内任何垃圾收集点。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环境整洁、干净。

**五、验收**

5.1 项目完成后，甲方邀请验收小组对项目逐一进行检查。

5.2 验收小组确定项目性能、功能一致且符合比选文件的标准规范要求，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六、售后**

6.1 比选响应人必须有专人负责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比选响应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比选响应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6.2 比选响应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客户定期回访工作，及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采购数据。

6.3 如果项目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异常情况，比选响应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是否为产品质量问题。如确系产品质量问题，比选响应人须及时更换或修复。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承诺，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操作、恢复）均由我方负责，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全责。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JBJ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事宜，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隔离区内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 在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新增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等相关规范要求；并能接入现有系统，进行控制和联动。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 ）。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项目含税尾款的10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设备和配套材料采购运输、布线、安装、恢复、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无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 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全天；

8.2 办理证件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证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责

9.1.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 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 乙方权责

9.2.1 服从甲方监督管理，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有关制度及各类规定。

9.2.2 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3 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予以确认。

9.2.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5 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航站楼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9.2.6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边的设施设备、墙面、地面等进行保护。

9.2.7 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不得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

9.2.8 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邀请验收小组对项目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小组确定项目性能、功能一致且符合比选文件的标准规范要求，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含税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含税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区安全管理协议》（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区管理部代章）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邮箱： | 邮箱：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5：**

**承诺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T3A航站楼中信书店主题登机口增设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的比选采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

（2）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被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且在有效期内。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4.我公司严格遵循比选文件第十四条“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的相关规定。如存在其中某一条款的情形，同意采购人按照相应条款的措施进行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我公司在比选响应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非借用或挂靠他人资质实施，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接受发包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响应人（单位）： （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廉洁从业,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自律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各项工程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素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三）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隶属关系人等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不当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1.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